

# 保健用品代加工 溶脂类怎么装修10万级净化车间

产品名称	保健用品代加工 溶脂类怎么装修10万级净化车间
公司名称	杰东药业- 中药秘方文号消健字号药食同源、贴牌代工企业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服务:备案、代办 服务区域:全国 服务优势:7*24小时
公司地址	薛店镇中德产业园
联系电话	15093351736 15093351736

## 产品详情

OEM和ODM的区别OEM，也就是俗称的“代工”；而ODM，俗称“贴牌”。ODM是由委托方提出产品设计方案，不管整体设计是由谁完成的，且被委托方不得为第三方提供采用该设计的产品。OEM产品是为品牌厂商度身订造的，生产后也只能使用该品牌名称，不能冠上生产者自己的名称再进行生产。ODM要看品牌企业有没有买断该产品的版权。如果没有的话，制造商有权自己组织生产。OEM是从设计到生产都由生产方自行完成，在产品成型后贴牌方买走。生产方是否能为第三方生产同样的产品，取决于贴牌方是否买断该设计方案。二者都是工业社会中常用的生产手段。7家传秘方食药健字号如何办理手续秘方食药健字号怎么办理手续秘方怎么合法走向市场？你的秘方想合法销售吗？如果你拥有效果不错的产品，想要上市推广；如果你想把秘方制成产品，放入市场销售！请联系我，帮你解决产品批文问题，生产问题，加工问题！我这里代申报国食健字、药械准字、食字号、妆字号、消字号以及保健用品号（全国范围内均可申报）消字号：1-3个月妆字号：1-3个月食字号：2-3个月健字号（外用产品）：1-3个月械字号：3个月国食健字（小蓝帽）：3年以上批号包括所有手续，我们从写材料，检测，到批文下来全权负责，。口服产品加工：颗粒、粉、片、代用茶、酒、固体饮料外用产品加工：贴剂、退热贴、凝胶、热敷包、穴位压力贴、无敏透气胶布、粉、液体、乳膏、艾柱、艾条、艾绒片、乳液、霜等等！可办中医证书：医疗技术类、传统保健类、非医疗技术类、新型健康类、中医健康管理师、中医传承非遗技师、专项技师、特色疗法专项技师、灸疗师等等！全国承接建厂业务，包下卫消证字生产许可证，保健用品生产认可证，食品（SC）生产许可证！问答 消字号申请的流程1.确定产品类型：是属于消毒剂、抗抑菌制剂还是一次性卫生用品，常规的含有植物成分或者化学成分的要不是消毒剂要不就是抗抑菌制剂。2.确定产品的成分、剂型等：不可含有、西药等不允许添加的成分，剂型可以是液体、喷雾、片、颗粒、粉、凝胶3.确定申报主体：确定自己有车间有卫生许可证自主生产还是属于委托加工，不管哪种方式申报主体都是自己，只是申报的时候所提供的材料不一样4.准备申报材料：将一些需要审评的技术材料准备好，进行技术上的审评5.检测：准备合格的样品进行检测膏药贴，俗称狗皮膏药，用于化淤、养血、通经走络、强筋健骨，舒筋活络、开窍透骨、散寒等。通俗的说就是我们常用的贴在身体某部位的膏药。它的定义就是将药材、食用植物油与黄丹炼制成膏料，摊涂于裱背材料上制成的外用制剂。此类产品属于外用保健用品、国药的申报范畴，市场上大多数膏药贴属于保健用品，例如马明仁膏药、好视力眼贴等。签订合同----确认配方-----提供材料----准备并完善材料-----评审---检测----现

场审查-----准备定稿材料-----省局审核健字号申报遇到的问题1、原料不符合要求，要按照国家公布的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来修改2、申报主体不符合，需要具备生产条件，省局备案制的情况下不可委托3、申报材料不规范、4、申报政策变动 国家会根据现有的实际情况 调整政策5、没有自己的品牌 需要申请商标健字号申报条件：1 保健外用品生产企业许可证2 产品样品3原料配方4 工艺流程什么是药食同源食字号？药食同源食字号产品指的是所有产品成分由国家卫健委颁布的（药食同源目录）里面成分所加工而成的食品，跟普通产品的区别是：该类产品对人的身体机能具有一定调节作用。食字号产品目前可以加工的产品剂型有：压片糖果、固体饮料、配制酒、植物饮品、膏滋、代用茶、袋泡茶等剂型。健字号即国食健字，系功能性食品，俗称小蓝帽。相比小蓝帽，食字号产品具有操作简单、申报时间短、费用低等优势。中国目前进入“大健康”时代，从被动医疗到主动预防时代。很多消费阶层开始注重平时养生，食疗相对于其他理疗具有很大的优势中药秘方如何申请专利中药配方可以申请专利吗中药秘方申请专利的方式：1、当事人提出专利申请；2、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十八个月内，进行初步审核，符合要求的，即行公布；3、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对于通过实质审核的，发给发明专利证书。法律依据：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中药配方可以申请专利，但如下情况除外：1、该中药配方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2、该中药配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3、其他情形。法律依据：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专利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第二十二条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